

# 保德信國際人壽

## 新定期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〇五)保字第009號 105.01.01

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令修正 107.09.08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Prudential  
保德信

www.prulife.com.tw

### 一生的承諾

家是溫暖的避風港，而給家人最好的禮物，就是讓他們擁有安心舒適的生活。

幸福的承諾，就從此刻開始…

## 保險金額100萬



### 圖例說明

契約名稱：60歲滿期之  
新定期保險附約  
性別年齡：男性30歲  
保險金額：100萬  
年繳保費：4,630元



### 提供階段性照顧，滿足責任重大期的需求

可用較少的預算購買適當額度且固定期間的保險，以加強責任重大期的保障。



### 可轉換為其他壽險主契約

可於滿期日二年之前，申請轉換為終身壽險或養老壽險，且免提供可保性證明，讓這份保障更符合您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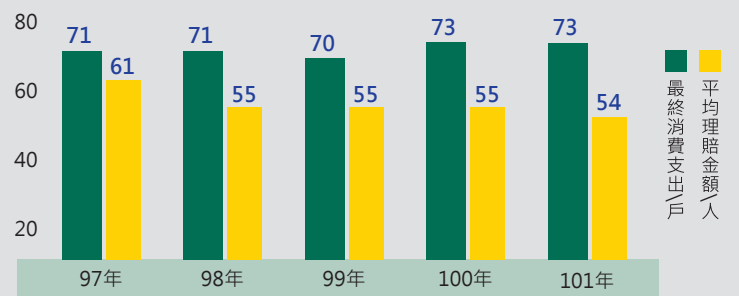


### 提供多種保障期間，配合人生規劃

提供年滿期或歲滿期等多種選擇，貼心地配合您的需求，做適當的搭配與規劃。

## 您不可不知

歷年來國人平均死亡理賠金額均低於家庭所需花費的金額，您是否想過，萬一不幸在責任重大期發生風險，您的家人往後的日子怎麼過？生活重擔又將由誰來負擔？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人身保險業務統計，行政院主計處

單位：萬元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本公司或本公司同仁除商品之一般稅務資訊外，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公司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http://www.prulife.com>。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

-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說明

-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保險範圍

###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
2. 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3.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完全失能狀況者，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2. 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3. 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自完全失能確定日起，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10%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含)止。

## 適用權益

1. 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2. 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投保方法

###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險種代碼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N10TRA	10年	15足歲~65歲
N15TRA	15年	15足歲~60歲
N20TRA	20年	15足歲~55歲
N25TRA	25年	15足歲~50歲
N30TRA	30年	15足歲~45歲
NTR50A	至50歲	15足歲~45歲
NTR55A	至55歲	15足歲~50歲
NTR60A	至60歲	15足歲~55歲
NTR65A	至65歲	15足歲~60歲

### 繳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採用“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享保費1%折減)

###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10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2,000萬元  
(適用於主契約保額100萬元(含)以上)

### 免體檢最高累積投保金額規定

投保年齡	免體檢保額
35歲以下	1000萬元(含)以下
36歲~45歲	800萬元(含)以下
46歲~55歲	350萬元(含)以下
56歲~65歲	100萬元(含)以下

## 保費效益比

範例：繳費20年新定期保險附約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年齡15歲		投保年齡35歲		最高投保年齡5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15%	13%	29%	25%	27%	30%
10	14%	11%	27%	24%	26%	29%
15	8%	6%	16%	15%	16%	19%
20	0%	0%	0%	0%	0%	0%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註：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 1.08%)

**CV<sub>m</sub>**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0。

**End<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